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於2024年5月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執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須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所隨附的所有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C」字樣的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執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須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所隨附的所有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本通告第1項至第2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由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4. 「**動議**審議及酌情批准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2024年4月25日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由中廣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與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執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須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隨附的所有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 2024年5月7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